

大埔宏福苑緊急援助基金申請（慈善團體）

計劃簡介

A. 計劃理念

李嘉誠基金會對大埔火災造成之重大損失，以及對屋苑居民面對的困境，深表難過，並向所有受災家庭及居民致以誠摯慰問。為體現香港守望相助的精神，基金會即時撥款港幣三千萬元，設立「緊急援助基金」(下稱「緊急基金」)，經濟支援註冊慈善機構（特別是服務大埔地區的團體），協助它們為受火災影響的市民提供全方位緊急援助，以及災後社區復原的工作。

B. 計劃目的

1. 提供迅速資助給上述註冊慈善機構，為受大埔宏福苑火災影響的市民提供即時生活、醫療、心理等全方位支援；
2. 應對社區緊急突發事件，體現香港守望相助精神，協助受影響災後社區復原。

C. 申請計劃須知

C1. 計劃申請資格

1. 申請機構必須是「根據香港《稅務條例》（第112章）第88條獲豁免繳稅」的註冊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。個人申請恕不接受；
2. 服務大埔區的機構將獲優先考慮。

C2. 申請文件

3. 填寫「緊急基金」的申請表；
4. 提交不多於兩頁的建議書；
5. 提交「《稅務條例》（第112章）第88條」的證明文件

C3. 申請方法

由機構透過網上申請，再經「緊急基金」審批。

C4. 資助金額

獲批資助的機構，將獲得港幣50至100萬元的資助款項，金額將以一筆過形式撥款至機構名下戶口。

C5. 資助項目

任何有助支援受火災影響市民及促進社區災後復原的項目。

C6. 獲批機構職責

獲批資助的機構，須按建議書內容如期執行項目，並於項目完成後1個月內向「本基金」提交報告。

D. 計劃查詢

查詢電話：3162 6310（瑩姑娘）或 3162 6306（周小姐）